

# 臺灣客家祭祀公業之男女平權與語言使用

## 摘要

王保鍵

2021 年 7 月 31 日

本報告係接受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（HAC-109-IR-0008-01）

在臺灣拓墾發展過程中，祭祀公業不但成為宗族意識維持及宗親互助合作之重要機制，而且反映出先民開墾有成之經濟富裕。設立人及享祀人為客家人之「客家祭祀公業」，稱之為「嘗」或「公嘗」。依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3 條定義「祭祀公業」，本計畫所稱「客家祭祀公業」，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為客家人，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享祀人亦為客家人者。當代法制及社會發展下，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除男女平等之繼承權議題外，在客家血緣與客語使用兩者交錯下，更出現「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」現象，其所投射出客家人與閩南人間族群邊界議題，實為族群研究值得關注課題。

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，清朝戰敗，1895 年兩國簽訂馬關條約，割讓臺灣予日本，日本接受臺灣過程中，在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等客家族群聚居地區發生多場戰役（乙未戰爭），1895 年 11 月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宣佈平定全臺。為稅收需要，臺灣總督府於 1898 年以《臺灣地籍規則》及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》進行土地調查。土地調查結束，總督府 1905 年公布《臺灣土地登記規則》，實施土地登記，開啟臺灣土地登記制度。基本上，日本接收統治臺灣，採取「接收官有、保障私有」方式，具民有證據者，私有產權受保障（張安琪，2016）；總督府並發布敕令第 407 號第 15 條規定，本令施行之際，現存之祭祀公業，依習慣得以存續，但得準用民法施行法第 19 條規定視為法人。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國民政府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統領臺灣，國家法制對於祭祀公業規範，以土地清理為中心，約略可分為兩個階段：（1）訂定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》、《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》之行政命令，清理既存祭祀公業，不准新設祭祀公業。（2）制定《祭祀公業條例》之法律，創設「祭祀公業法人」制度，除清理既存祭祀公業外，並輔導既存祭祀公業（非法人團體）轉型為法人。

在私人產權之土地登記，除自然人及法人外，臺灣的「祭祀公業」及「神明會」亦以權利主體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有別於「類宗教團體」性質的「神明會」

<sup>1</sup>，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之「祭祀公業」（包含「人」及「物」兩個要件），<sup>2</sup>係淵源於南宋時之「祭田」，客家人以「嘗會」稱之，其所設獨立財產，旨在於教化子孫慎終追遠，即以一人或多人共同捐獻的不動產每年所生孳息供祭祀活動經費，對於宗族制度的維繫，具有物質與精神之實質功能（林桂玲，2014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，2011）。

臺灣祭祀公業可分為「鬮分字」、「合約字」兩種類型（法務部，2004：756）。基本上，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》依循最高法院認定祭祀公業為「共同共有」性質，並基於「私法自治」，尊重民間宗祧繼承習俗，默許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習慣，如內政部 1995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479497 號函釋。又以往司法實務亦尊重民間習俗，如最高法院 1981 年度第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；然而，因祭祀公業係由同「姓氏」子孫共同擔負祭祀責任，未出嫁之女子、養女、招贅婚之女子，仍參與祭祀祖先，可依規約例外為派下員；惟女子出嫁，則因祭祀夫家的祖先，多無法再列入派下員。就此而言，女子是否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，並非單純的男女平權議題，尚涉及同「姓氏」子孫共同祭祀祖先之傳統習俗。面對傳統習俗與現代法制之交錯，2007 年制定《祭祀公業條例》，以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定法律施行為分界點，決定女子是否為派下員。

本計畫以文獻分析法就國家法制及司法實務見解，檢視祭祀公業男女平權規範之演變，及其對祭祀公業發展之衝擊。又本計畫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，分為高客家人口比例（桃園市楊梅區、新竹縣湖口鄉），與低客家人口比例（桃園市大園區、苗栗縣後龍鎮）兩類，進行深度訪談，以瞭解客家祭祀公業在女性繼承之實作，及祭祀公業相關活動之語言使用情況。

## 一、客家祭祀公業之男女平權

---

<sup>1</sup> 神明會為信眾共同出資置產所組織的團體，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者；土地權屬為神明會者，常見為「保生大帝」、「天上聖母」、「觀音佛祖」、「玉皇大帝」等。實務上，臺灣宗教團體約可分為三類：（1）依《民法》成立「宗教性財團法人」，如具國家二級古蹟身份之「財團法人臺北市艋舺龍山寺」；（2）依《監督寺廟條例》及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》成立「寺廟」，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以拜月老、求姻緣聞名的「臺北霞海城隍廟」；（3）依《人民團體法》成立「寺廟」，如臺北市佛教青年會、臺北市道教會等。至於神明會，不屬於上開三類宗教團體，可視為「類宗教團體」。因組織團體設立登記與土地登記，兩者制度有別，土地登記為神明會者，可能出現：（1）神明會土地上並無寺廟，（2）神明會產權與寺廟組織糾葛不清。按神明會土地登記之管理人為日治時期自然人，如欲處分該土地，須依《地籍清理條例》第 19 條進行申報，申報應備表件中，應提出「原始規約」（無原始規約者，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），但原始規約或出資證明多已佚失，致神明會申報不易。又日治時期推動皇民化政策，有計畫的消滅神明會組織，許多神明會管理人紛將財產冠上祭祀公業名義（彰化縣政府民政處，2011），但申報祭祀公業較神明會容易，主管機關之認定裁量，易生弊端。

<sup>2</sup> 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3 條規定，「祭祀公業」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，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；「設立人」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；「享祀人」指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；「派下員」指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。

中國傳統社會存有「家產不落外姓」觀念，臺灣在清領或日治時期，女子僅可在出嫁時獲得嫁妝，無權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（蘇麗萍，2011），如閩南語諺語「查甫子（男子）得田園，查某子（女子）得嫁妝」，描繪出女子不能與男子均分財產乃臺灣民間普遍觀念（法務部，2004：534）。國民政府 1930 年所制定之民法繼承編，於 1945 年施行台灣，雖已明定男女具平等之財產繼承權，惟法不入家門，民間習俗，由父母於生前將其財產分與男子卑親屬，或父母亡故後由女子卑親屬立拋棄書拋棄繼承（蘇麗萍，2011；法務部，2004：337）。<sup>3</sup>按女性參與勞務工作（如下田工作）或家事分工，與女性地位間之關聯性，呈現多元觀點。就性別角色意識型態（gender role ideology）而言，夫妻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傳統，丈夫的分擔家事程度愈低；夫妻的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平等，則丈夫分擔家事程度愈高（呂玉瑕、伊慶春，2005）。臺灣客家女性長期被教導「四頭四尾」（家頭教尾、田頭地尾、灶頭鍋尾、針頭線尾）美德，刻劃出客家女性以家庭、以夫家為中心。姜貞吟、鄭婕宇（2015）分析林鶴玲與李香潔、莊英章、張維安等人的研究成果後，指出客家女性在家庭決策權、家庭資源分配等面向，確實比其他族群來得較低及較少。

國家法制設計須依循憲法框架，在制定《祭祀公業條例》過程中，爭議性最大者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男女平權議題。按臺灣社會的民間習俗，女子出嫁，如同潑出的水，視為夫家的人，祭祀夫家的祖先；因出嫁女子未參與原生家庭之祖先祭祀活動，而無法享有祭祀公業之財產分配權。然而，以往視祭祀公業為私權領域，政府不介入，尚可默許祭祀公業限男系子孫之宗祧繼承傳統習慣；但國家如欲制定專法以規範祭祀公業，是否仍尊重「私法自治」？或受憲法男女平權規範拘束，而須突破祭祀公業百餘年來宗祧繼承之舊慣？

《祭祀公業條例》以法律施行為切割點，對於《祭祀公業條例》施行前之既存祭祀公業，尊重民間傳統習俗，派下員資格依宗祧繼承之舊慣（第 4 條）；而《祭祀公業條例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，不再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（第 5 條）。意即，依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4 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；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；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；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；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（1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（2）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又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5 條規定，本條例施行後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

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5 條雖賦予女子與男子有相同繼承權，以實現男女平權，但亦尊重祭祀公業之祭祀祖先的本質，定有「共同承擔祭祀」之要件；意即，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5 條所定繼承人以「共同承擔祭祀」者列為派下員之規定，不分

<sup>3</sup> 依財政部統計，2012 年女性聲請拋棄繼承遺產的比率為 63.8%，遠高於男性的 36.2%；又申報遺產稅的繼承人中，女性繼承人為 32.6%，遠低於男性的 67.4%（顏玉如，2014）。

男子或女子，如未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，皆可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。因此，依《祭祀公業條例》規範，如欲排除女性繼承派下權之祭祀公業，可採取的技術性手段為：（1）要求女性繼承人出具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之書面文件（第 5 條）；（2）要求女性繼承人簽署派下權拋棄書（第 18 條）；（2）於祭祀公業章程規範派下權喪失規定，迂迴排除女性；如「連續未出席派下員大會者，予以除名」，或「連續未參與祭祀活動者即喪失派下員資格」等。

面對女性不得繼承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傳統習俗，與憲法男女平權規範間之扞格，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4 條及第 5 條，以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」及「私法自治原則」，調和「男女平權原則」對祭祀公業衝擊。又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5 條，以「共同承擔祭祀原則」處理法律施行後所發生之派下員繼承，意即，女子得否列為原生家庭所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關鍵在於有無「共同承擔祭祀」之事實；惟出嫁女子能否返回原生家庭祭祀其祖先，涉及夫家觀念接受度，及臺灣民間傳統習俗之慣行。

## 二、客家祭祀公業之語言使用

「客家祭祀公業」之派下員繼承，須依《祭祀公業條例》第 18 條及第 37 條規定，提出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，係採取嚴格的「血緣繼承」模式。意即，設立人及享祀人為客家人之「客家祭祀公業」，雖於清朝或日治初期設立，歷經近百年的數代傳承，但因有明確的戶籍登記資料及繼承系統表，派下現員皆為客家人。然而，客家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在數代開枝散葉，有許多客家人移居至非客庄（或傳統客庄之人口變遷），並與閩南族群通婚，客語使用能力逐漸流失，閩南語反成為渠等日常生活語言，出現血緣為客家人，語言使用閩南語之現象。

事實上，客語使用與客家認同兩者間，不一定呈現正相關，除臺灣客家祭祀公業之「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」案例外，有許多客家人經過數代跨國遷徙，不會使用客語，亦不會使用華語，僅能使用英語，但渠等仍保有強烈的客家認同，呈現「使用英語的客家人」。例如，加拿大安大略省崇正總會（Tsung Tsin Association of Ontario）會員，多數為來自牙買加（Jamaica）的二次客家移民（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由中國大陸移居到牙買加，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由牙買加移居到加拿大）（Williams-Wong, 2014：328；Miles, 2020：213），多數會員不會使用華語及客語，皆以英語溝通。

在客家祭祀公業同時存有「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」、「使用客語的客家人」之情況下，派下員大會或祭祀活動，主持人或司儀使用語言已逐漸以較為通行的華語為主，甚至部分客家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開會時，以閩南語進行議題討論。

## 給客家委員會之政策建議

本計畫研究發現為：（1）在宗祧繼承民間習俗與憲法男女平權間扞格，《祭祀公業條例》以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」及「私法自治原則」，調和「男女平權原則」對祭祀公業衝擊。（2）《祭祀公業條例》關於「共同承擔祭祀原則」，雖可確保祭祀公業維持祭祀祖先之本質，但亦可成為排除女性繼承權之手段。（3）在《戶籍法》省籍劃分下，閩南人及客家人皆劃歸為本省人，並以「語言使用」為族群邊界（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）；然而，客家祭祀公業以血緣繼承為中心，派下員語言使用多元化，所出現「使用閩南語的客家人」，恐導致閩南人、客家人之「語言性」族群邊界之模糊化。

基於以上研究發現，在政策建議上，本計畫給客家委員會之政策建議為：（1）應以「找回祖先客家母語」為訴求，規劃適當的政策工具，推行於「血緣為客家人，但不會使用客語」之客家祭祀公業派下員，促渠等學習客語。（2）「不會使用客語的客家人」日益增加，政府積極推動客語復振，如 2018 年修正《客家基本法》規範客語為國家語言、客語為通行語、客語為學習語言、客語為教學語言等，提升客語的普及性、能見性、使用性，並進一步深化客家人（族群）與客語使用之鏈結。然而，政府政策作為也導致「不會使用客語的客家人」出現「客家血緣身份隱形化」現象，而如何化解「不會使用客語的客家人」之客語使用尷尬困境，以提升其族群認同，亦應為客家政策關注所在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呂玉瑕、伊慶春（2016）。〈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：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〉。《台灣社會學》，10：41-94。
- 林桂玲（2014）。〈清代北台灣客家嘗會：以竹塹六張犁林家「先坤公嘗」為例〉。《全球客家研究》，2：219-258。
- 法務部（2004）。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》。臺北市：法務部。
- 姜貞吟、鄭婕宇（2015）。〈客家女性在家庭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間：以南桃園某社區為例〉。《客家研究》，8（1）：1-42。
- 張安琪（2016）。〈日治初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階段的「公業」概念演變〉。《國史館館刊》，50：47-96。
-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（2011）。〈何謂祭祀公業與神明會〉。  
[https://civi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\\_con.asp?topsn=4950&data\\_id=19792](https://civi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4950&data_id=19792)，取用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1 日。
- 蘇麗萍（2011）。〈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〉。《主計月刊》，669：24-30。

- Williams-Wong, Carol. (2014). *Letters to My Grandchildren: Memoirs of a Dragon Lady*. Toronto: Resources Supporting Family & Community Legacies Incorporated.
- Miles, Steven B. (2020). *Chinese Diasporas: A Social History of Global Migration*.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